

email通知教師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 
助 教 吳依倩  
106/11/20 15:50:53

##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

機關地址：31040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  
195號

承辦人：盧雯菁

電 話：(02)2701-6565#335

電子信箱：lift@itri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研學字第1060019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LIFT方案第二梯次辦法

主旨：【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】為推動科技部「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（LIFT, Leaders in Future Trend）」，惠請轉知 貴校系所（碩博士班）、校友聯絡單位及國際事務相關單位宣傳，以促進海外學人返國貢獻所學，隨文檢附甄選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回應國內各界對前瞻科研人才之渴求及海外人才歸國期待，科技部推動本方案號召臺灣赴海外留學人才返國，將國際新知帶回國內並與產學研各界交流擴散，以達激勵產業創新及科研發展之效。
- 二、旨揭方案業已核定實施，凡持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年齡在45歲以下，具國外大學博、碩士學位，且符合特定資格、條件及領域之海外工作人士，均為本方案適用鼓勵之對象。
- 三、本方案每年預計甄選100名海外博士級人才返國服務，除協助返國人才在臺從事交流與知識擴散活動，亦設有交流經費補助、園區宿舍租用優惠及子女就學協助等措施。詳細內容公告於本方案專屬網頁



聯絡人：王若蓁

電話：(02)33663267

收文日期：106年10月31日

收文文號：1060092359

來文摘要：【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】為推動科技部「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（LIFT, Leaders in Future Trend）」，惠請轉知 貴校系所(碩博士班)、校友聯絡單位及國際事務相關單位宣傳，以促進海外學人返國貢獻所學，隨文檢附甄選辦法，請查照。

簽辦意見：1.公告於各一二級單位及校園首頁。2.指定分送教務處、秘書室校友中心、國際事務處、研發處產學中心。3.文存

處理方式：上網公告

公告方式：

- 一、群組公告：各一二級單位
- 二、指定分送：國立臺灣大學秘書室校友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、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總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事務處
- 三、刊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

裝

訂

線

**科技部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**  
**(LIFT, Leaders in Future Trend)**  
**第二梯次甄選辦法**

**一、方案簡介**

為配合政府「前瞻基礎建設」及「產業創新領域」等政策推動，回應臺灣產學研各界對前瞻科研領域人才需求及海外人才歸國期待，科技部推動本方案，號召臺灣赴海外留學人才返國，將其國際新知帶回國內並與產學研各界進行交流擴散。期望協助海外高階人才回流，亦激勵產業創新及科研發展。

本方案為協助安置返國學人，鼓勵返國學人於方案期間與各界建立連結，將規劃辦理各式交流活動，並提供返國學人交流補助金、科學園區宿舍租用優惠及子女就學協助等配套措施。

**二、甄選期程**

本方案第一梯次甄選已於 106 年 8 月辦理完成，第二梯次甄選時程如下。

作業	時程
開放申請	2017/10/02(一)~2017/11/30(四) 臺北時間 23:59 ( GMT+08:00 )